

科技學院院長遴薦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1041118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二、本學院院長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就各候選人進行同意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	二、本學院院長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就候選人票選一至二人，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	
五、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一選舉人一票，就各候選人中圈選同意票。依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兩名候選人，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；如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得以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遴薦人選；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至多列出二人為原則，擇期再辦理投票，以得票數高低排序為院長遴薦人選。	五、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一選舉人一票，就候選人中圈選。每票最多圈選二人，依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兩名候選人，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；如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得以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遴薦人選；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至多列出四人，擇期再辦理投票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為院長遴薦人選。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院長遴薦要點

92.09.19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.09.24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6.17 97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6.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4.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8 10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依據「大學法」暨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本校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院長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就各候選人進行同意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三、院長候選人為具有學術聲望，及學術主管經驗二年以上，年齡在六十二歲以下之專任教授(就任時未滿六十二歲)。候選人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五名以上聯合推薦，並經被推舉人同意。
- 四、選舉作業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1. 成立院長遴薦委員會。委員會由各所系主管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，則由該所、系另推舉專任教

師一人擔任之。

2. 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資格、公告候選人名單及選舉人名冊、編印選票、公告投、開票日期場所等事宜。
- 五、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一選舉人一票，就各候選人中圈選同意票。依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，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；如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得以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遴薦人選；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至多列出二人為原則，擇期再辦理投票，以得票數高低排序為院長遴薦人選。
- 六、院長於一任屆滿得經參選連任一次，其程序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七、院長因故出缺或不克執行職務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薦委員會，並由代理人召集會議，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
- 八、目前未在本校服務但經院長遴薦委員會審查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先取得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擔任該系所教職。經推選為本學院院長時，應先取得本院校教評會同意在獲聘擔任院長職務時，聘為本校專任教授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